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220245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號1樓
承辦人：何苡寧
電話：(02)89519119 分機6119
傳真：(02)89536015
電子信箱：ar4051@ntpc.gov.tw



234018
新北市土城區學成路128巷13弄6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消預字第1121275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第2季專責消檢小組消防安全法令暨建築物審
(勤)查執法疑義研討會議紀錄暨簽到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經本局於112年6月29日召開竣事，請各大隊列為勤務重點及要求所屬專責消檢小組據以辦理。
- 二、副本抄送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及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均含附件)

局長李清安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112年第2季專責安檢小組消防法令暨建築物審(勘)查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6月29日(星期四) 14時

貳、地點：本局9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陳副局長國忠

紀錄：何苡寧、蔡孟穎

肆、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前言：

感謝本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消防設備師公會及消防設備士公會派員出席本局執法疑義研討會。為精進本局執法專業，各大隊安檢小組倘有執法相關疑問，可利用每季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討論，大家共同研商，以求本局執法標準一致。

陸、政風政令宣達：

鑒於我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113年1月13日舉行，運用此次會議播放反賄選宣導短片，另近來部分機關同仁發生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遭起訴等情事，為避免同仁因不諳法令規定而誤觸法律責任，透過宣導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規之主題海報，以提升同仁之廉政與反賄選觀念並強化法遵意識及廉政法規知能。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轄內設有頂棚之幼兒園，頂棚水平投影面積是否需與建築物面積合併計算總樓地板面積及檢討消防安全設備？

決議事項：

- 一、按建築法第4條規定，建築物之定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除「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視為另一場所」外，頂棚部分水平投影面積仍應與建築物面積合併計算並檢討應設消防安全設備。
- 二、若該頂棚屬**違章建築**，按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二、(二)業明文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

之違規使用場所，以其實際用途分類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復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下稱設置標準)第 13 條之檢討精神，**建築物整體檢討並於違規部分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7 月 20 日消署預字第 1091112093 號函參照，如附件 1)

- 三、另該棟建築物面積合併計算檢討應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後，其頂棚部分若符合內政部 91 年 6 月 10 日內授消字第 0910088772 號令所發布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四之**外氣流通範圍**者(無外牆面部分之建築物上方構造物外緣向內算起水平距離 5 公尺以內部分)，得依設置標準第 49 條及第 116 條規定免設自動撒水設備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四、惟若該頂棚屬**無外牆而成為開放空間**，且具火載量低、起火與火災擴大危險性低、容易避難逃生等特性之建築，倘經消防主管機關認定非屬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8 目規定之體育館、活動中心之場所者，得免設消防安全設備(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 8 月 4 日消署預字第 1000018795 號函釋參照)。

提案二：場所編號 138395 桌球練功坊，場所實際用途認定疑義。

說明：

- 一、該場所位於地上 12 層、地下 2 層之建築物(複合用途建築物供甲類場所用途)，場所位於地下 2 層，場所使用面積為 470.56 平方公尺；使用執照上面積為 586.88 平方公尺，用途為防空避難室、飲食店、零售店；該場所屬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適用 110 年版設置標準。
- 二、現場為桌球室，類似國民運動中心，100 元可以打三小時，有販賣運動飲料，無提供洗澡、SPA、鍋爐等設備，依設置標準第 12 條，應以體育館(乙類場所第 8 目)抑或健身休閒中心(甲類場所第 2 目)列管之？

決議事項：

針對本案場所用途認定一節，由火災預防科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體育處協助認定後，函發各大隊知悉。

提案三：一鐵皮搭建之違章建築作為汽車修護廠使用，並提供汽車專業板金、烤漆作業服務，其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疑義。

說明：

- 一、若汽車修護廠位於第一層，樓地板面積為大於 500 平方公尺，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未達該層樓地板面積 15%以上，故需要設置固定式泡沫滅火設備。若場所內部之烤漆作業區為一密閉金屬搭建空間，該烤漆作業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如何要求設置？
- 二、該烤漆作業區為密閉式汽車噴塗作業空間，雖俗稱烤漆房，但廠商為設計無塵效果，應屬一烤漆爐設備，試問該烤漆作業區是否應為泡沫滅火設備防護區域？又因為烤漆作業需要高溫作業，為避免泡沫滅火設備誤動作，該烤漆作業區是否可以免延伸泡沫頭？

決議事項：

- 一、烤漆作業區在功能上構成從屬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3 款第 2 目「汽車修護廠」，按設置標準第 18 條表列項目三，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若建築圖說上有隔間，以場所選設泡沫滅火設備為例，泡沫頭應延伸防護。
- 二、若上開作業區非屬空間而為密閉式設備(烤漆爐設備)，則該烤漆爐設備上方亦應選設設置標準第 18 條所定之自動滅火設備防護之，以場所選設泡沫滅火設備為例，泡沫頭及感知元件應符合型式認可書，且以不受烤漆作業影響以致誤動作為原則。

提案四：大型夾娃娃機店使用用途之認定疑義。

決議事項：

- 一、按本府 111 年 11 月 30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12233925 號令發布之「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自助選物販賣機係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器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器具，應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按自助選物販賣機之商業登記營業項目為「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屬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場所，應依「**商場**」用途檢討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

二、若自助選物販賣機由上開委員會評鑑為未保證取物之電子遊戲機，則該場所用途屬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電子遊戲場」（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 條參照）。

提案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空間屬室內或室外儲槽場所之認定疑義。

說明：

業者將儲槽設於 3 樓露臺及建物頂樓，其儲槽位置有搭頂蓋遮陽且一面靠牆，其餘三面無牆，現場應認定為室外儲槽還是室內儲槽？

決議事項：

- 一、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6 條有關室外儲槽場所的定義：在建築物外地面上設置容量超過 600 公升且不可移動之儲槽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 二、室內之定義：依管理辦法第 8 條所稱室內，指具有頂蓋且三面以上有牆，或無頂蓋且四周有牆者。
- 三、倘儲槽位於露台，具頂蓋且僅一面靠牆，其餘三面無牆，不符合上述兩點之定義，惟其位置、構造及設備仍應依照管理辦法改善，爰應建議場所較適合之改善方式，經該改善方式認定其屬室內儲槽場所或室外儲槽場所及引用之法條。

提案六：小貨車違規囤放液化石油氣容器疑義。

說明：

- 一、瓦斯行常以貨車方式暫存容器，業者常存僥倖心態，知曉消防同仁取締前必有行政勸導之程序，以電話通知業者，便將貨車駛離，故貨車裝載容器停駐路邊情形屢見不鮮；倘陳情人於現場附近查看消防同仁執行情形，見同仁電話通知，業者便將車輛駛離，該案曾一日出勤超過 3 次，同仁疲於奔命不在話下，更恐造成陳情人對於消防同仁執勤上之誤解。
- 二、建請「本局辦理裝載液化石油氣容器貨車長期停駐及容器任意擺放處置指導計畫」之行政勸導不以電話通知方式為限，例如：以書面方式通知業者。另視現場貨車停放狀態判斷是否有駛離意圖，建議縮短 30

分鐘內駛離時間，即依法逕行舉發，以降低執法疑慮，並有效遏止小貨車儲放情事。

決議事項：

- 一、查「本局辦理裝載液化石油氣容器貨車長期停駐及容器任意擺放處置指導計畫」有關裝載容器車輛長久停放之部分，貨車上發現已灌裝且逾期之容器則可依消防法逕行舉發；貨車上發現已灌裝未逾期之液化石油氣容器，為謹遵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本違規態樣為認定非「預備駛離」狀態，應透過拍照或錄影等舉證方式，記錄 2 次時間並填寫紀錄單，以佐證該貨車有長期停放之事實後，予以舉發。
- 二、貨車上發現未灌裝已逾期之容器，第一次發現以填寫告知單，並應照相存證及以電話或至營業地址通知儘速駛離送驗，若未於限制時間內(半小時)駛離者，其未灌裝已逾期之容器數量得與該營業場所合併計算(總擺放數不得超過 10 支且應標示待驗區並於瓶身標示欲送驗記號)。
- 三、上開情形若另設違反交通安全事宜(如併排、紅線停車及騎樓停放等)或無照販售情形，應移請警察機關或商業機關卓處。
- 四、倘該貨車為「預備駛離」狀態，經行政勸導後且完成第 1 次拍照或錄影等舉證並做成紀錄，其後續非確實駛離、僅移動車位或至附近繼續停駐(貨車上無瓦斯行相關人)，則逕以第 2 次拍照或錄影等舉證並做成紀錄，予以舉發。
- 五、綜上所述，非「預備駛離」狀態係瓦斯行相關人員未在貨車上，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以電話告知瓦斯行相關人員執行行政勸導，而「預備駛離」狀態係瓦斯行相關人員在貨車上則可逕行行政勸導，上開兩種狀態經行政勸導後且完成第 1 次拍照或錄影等舉證並做成紀錄，其後再度駛回停放足可認定為長久停放之事實，則逕以第 2 次拍照或錄影等舉證並做成紀錄，即逕行舉發。

捌、業務科宣達事項：

- 一、為提升安檢同仁執法品質，請參閱 107 年至 112 年行政救濟案例教育教材(如附件 2)。
- 二、本次會議周知各大隊安檢小組關於「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消防設備人員法」以及「危險物品管理」授權子法之訂定等說明事項，相

關資料請參閱「新修消防法消防安全管理部分」簡報(如附件 3)及「消防法修法重點報告」簡報(如附件 4)。

玖、主席裁示：

- 一、再次感謝消防公會撥空前來參與本局執法疑義研討會，藉由彼此意見交流，有效精進本局消防安檢法令執行，提升本局執法專業度。
- 二、請各大隊詳閱本次會議關於行政救濟案例教育及最新法令修正等相關資料，並於各大隊安檢月例會再次宣達所屬安檢小組。

壹拾、散會(15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12 年度第 2 季專責安檢小組法令
暨審勘查執法疑義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 9 樓大禮堂

主席 (主持人)：陳副局長國忠



單位	職稱	姓名
局本部		
火災預防科	科長	叶冬浣
火災預防科	隊長	蕭俊毅
火災預防科	科員	何啟尊
危險物品管理科	科長	羅丁仁
危險物品管理科	專員	吳德輝
危險物品管理科	隊長	黃偉志
危險物品管理科	督導員	蔡孟軒
危險物品管理科	隊員	王冠崑
危險物品管理科		
危險物品管理科	科員	黃子徽

單位	職稱	姓名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組長	鄧耀鴻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小隊長	陳信佑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楊豐翰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組長	楊國利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杜化忠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鍾志昌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張勝凱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劉展琪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曾明輝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組長	吳添玄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許佑丞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鄧宜軒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黃浩鈞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組長	陳世壽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李啟賢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李仲熿

單位	職稱	姓名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中長	譚智明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小隊長	全煥宗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組長	廖家慶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呂建榮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蔡宜潔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林三山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隊長	陳雅慧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副大	黃柏欽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陳昭華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李雁翔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黃啟君

單位	職稱	姓名
新北市消防器材商業 同業公會	幹事	李青德
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常務理事	林明鋒
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理事長	劉勇成
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理事	林憲忠
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常務理事	王國錠
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理事	許家祥